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原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广田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2,6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田控股及下属企业	购买装饰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0	0	16.55
	小计			300	0	16.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田控股及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200	38.63	1,885.39
	小计			2,200	38.63	1,885.3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田控股及下属企业	出租物业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	0	325.76
	小计			100	0	325.76
总计				2,600	38.63	2,227.7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田控股及下属企业	购买装饰材料	16.55	不超过500万元	-96.69%	2024年4月27日《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原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小计		16.55	不超过500万元	-96.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田控股及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1,885.39	不超过3,000万元	-37.15%	
	小计		1,885.39	不超过3,000万元	-37.1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田控股及下属企业	出租物业	325.76	/	/	

	小计		325.76	0	-100%	
	总计		2,227.70	不超过 3,500 万元	-36.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由于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田控股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5894L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3 层
0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田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5%以上股东叶远西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广田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田控股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田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且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